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2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3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4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	《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p>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行政审批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5	<p>行政许可类事项</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p>	<p>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行政审批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6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7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		√		√		
8	行政许可类事项	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9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许可法》、《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	------------------------------------------------------------------------------------	--	--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p>											
--	----------------------------------------------------------------------------------------------	--	--	--	--	--	--	--	--	--	--	--

	<p>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p>											
--	--------------------------------------------------------------------------------------------	--	--	--	--	--	--	--	--	--	--	--

		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	-----------------------------------------------------------------------------------------	--	--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7	行政处罚类事项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p>											
--	-----------------------------------------------------------------------------------------------	--	--	--	--	--	--	--	--	--	--	--

	<p>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p>											
--	------------------------------------------------------------------------------------------------	--	--	--	--	--	--	--	--	--	--	--

	<p>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p>											
--	----------------------------------------------------------------------------------------------	--	--	--	--	--	--	--	--	--	--	--

	<p>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p>											
--	----------------------------------------------------------------------------------------------	--	--	--	--	--	--	--	--	--	--	--

	<p>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p>											
--	----------------------------------------------------------------------------------------------	--	--	--	--	--	--	--	--	--	--	--

		狂犬病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疫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p>疾病预 防控制 机构、接 种单位、 乡级医 疗卫生 机构的； 设区的 市级以 上疾病 预防控 制机构 违反本 条例规 定，直接 向接种 单位供 应第二 类疫苗 的；未依 照规定 建立并 保存疫 苗购进、 分发、供 应记录</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	---------------------------------------------------------------------------------------------------------------------------------------------------------------------------------------------------------------------------	------------------------------------------------------------------	--	-------------------------------	-------------	--------------	----------	----------	----------	--	--	--

		的处罚											
21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接种 单位未 依照规 定建立 并保存 真实、完 整的疫 苗接收 或者购 进记录 的；未在 其接种 场所的 显著位 置公示 第一类 疫苗的 品种和 接种方 法的；医 疗卫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p>											
--	-------------------------------------------------------------------------------------------	--	--	--	--	--	--	--	--	--	--	--

		报告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二类疫苗的建 议信息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4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卫生 主管部 门、疾病 预防控 制机构、 接种单 位以外 的单位 或者个 人违反 本条例 规定进 行群体 性预防 接种的 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非 检疫传 染病疫 区的交 通工具 上发现 检疫传 染病病 人、病原 携带者、 疑似检 疫传染 病病人 时，交通 工具负 责人未 依照规 定采取 措施的 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 卫生机 构未履 行艾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病监测职责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p>											
--	--------------------------------------------------------------------------------------------	--	--	--	--	--	--	--	--	--	--	--

	<p>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p>												
--	-------------------------------------------------------------------------------------------	--	--	--	--	--	--	--	--	--	--	--	--

		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将未经艾滋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3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设施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规定履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3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3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瞒报、缓报、谎报 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34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个体 或私营 医疗保 健机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瞒报、缓报、谎报 传染病疫情或 突发性 公共卫 生事件 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3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3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 and 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p>												
--	----------------------------------------------------------------------------------------	--	--	--	--	--	--	--	--	--	--	--	--

3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规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4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国务院 卫生主 管部门 和兽医 主管部 门规定 的生物 危险标 识和生 物安全 实验室 级别标 志的；未 向原批 准部门 报告实 验活动 结果以 及工作 情况的； 未依照 规定采 集病原 微生物 样本，或 者对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p>采集样 本的来 源、采集 过程和 方法等 未作详 细记录 的；新 建、改建 或者扩 建一级、 二级实 验室未 向设区 的市级 人民政府 卫生 主管部 门或者 兽医主 管部门 备案的； 未依照 规定定 期对工 作人员</p>											
--	------------------------------------------------------------------------------------------------------------------------------------------------------------------------------------------------------------------------	--	--	--	--	--	--	--	--	--	--	--

	<p>进行培 训，或者 工作人 员考核 不合格 允许其 上岗，或 者批准 未采取 防护措 施的人 员进入 实验室 的；实验 室工作 人员未 遵守实 验室生 物安全 技术规 范和操 作规程 的；未依 照规定 建立或 者保存</p>											
--	------------------------------------------------------------------------------------------------------------------------------------------------------------------------------------------------------------------------	--	--	--	--	--	--	--	--	--	--	--

		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或者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4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医主管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防、控制 措施的 处罚												
45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发生 病原微 生物被 盗、被 抢、丢 失、泄 漏，承 运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单位、护 送人、保 藏机构 和实验 室的设 立单位 未依照 规定报 告的处 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46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保藏 机构未 依照规 定储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4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 术、安全防护以及紧 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的；未对从事医疗废 物收集、运送、贮存、 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 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 生防护措施；未对医 疗废物进行登记或												
--	--------------------------------------------------------------------------------------------------------------------	--	--	--	--	--	--	--	--	--	--	--	--

	<p>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p>											
--	-------------------------------------------------------------------------------------------	--	--	--	--	--	--	--	--	--	--	--

		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	--	--	--	--	--	--	--	--	--	--	--	--	--

		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p>												
--	-----------------------------------------------------------------------------------------------	--	--	--	--	--	--	--	--	--	--	--	--

	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													
--	-------------------------------------------------------------------------------------	--	--	--	--	--	--	--	--	--	--	--	--	--

		理和处 置的处 罚。												
50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医疗 卫生机 构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卫生机 构发生 医疗废 物流失、 泄漏、扩 散时，未 采取紧 急处理 措施，或 者未及 时向卫 生行政 主管部 门报告 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51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医疗 卫生机 构、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废物集 中处置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		√		

		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5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5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对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5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及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56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或病原体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门参加 选址设 计审查 和竣工 验收而 擅自供 水的； 供水单 位未取 得卫生 许可证 而擅自 供水的； 供水单 位供应 的饮用 水不符 合国家 规定的 生活饮 用水卫 生标准 的；未 取得卫 生行政 部门的</p>												
--	---------------------------------------------------------------------------------------------------------------------------------------------------------------------------------------------------------------------	--	--	--	--	--	--	--	--	--	--	--	--

		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5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集血液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6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6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6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液化验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p>											
--	-----------------------------------------------------------------------------------------------	--	--	--	--	--	--	--	--	--	--	--

		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涂改、伪造、买卖、租借、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6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的；对供期 血浆者 未履行 事先告 知义务， 未经供 血浆者 同意开 展特殊 免疫的； 未按照 规定建 立供血 浆者档 案管理 及屏蔽、 淘汰制 度的；未 按照规 定制订 各项工 作制度 或者不 落实的； 工作人 员未取</p>											
--	------------------------------------------------------------------------------------------------------------------------------------------------------------------------------------------------------------------------------------------------------------------------------------------------------------------------------------------------------------------------------------------------------------------------------------------------------------	--	--	--	--	--	--	--	--	--	--	--

		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6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p>												
--	-------------------------------------------------------------------------------------------	--	--	--	--	--	--	--	--	--	--	--	--

		作的考核指标的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6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69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或职业病检查、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7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卫生行政部门不按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危害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7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7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疗设备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诊疗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p>	<p>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	-------------------------------------------------------------------------------------------	--------------------------------------	--	--	--	--	--	--	--	--	--	--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													
--	------------------------------------------------------------------------------------	--	--	--	--	--	--	--	--	--	--	--	--	--

		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7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期											
7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经《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p>第二十条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伪造、涂改、转让</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	----------------------------------------------------------------------------------------------	------------------------------------------------------------------	--	-------------------------------	-------------	--------------	----------	--	----------	--	----------	--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													
--	---------------------------------------------------------------------------------------	--	--	--	--	--	--	--	--	--	--	--	--	--

		材, 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7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学生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8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8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照《学生 卫生工 作条例》 实施卫 生监督 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82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公共 场所卫 生质量 不符合 国家卫 生标准 和要求, 而继续 营业的; 经营者 安排未 获得有 效健康 合格证 明的从 业人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对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卫生监督的；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83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84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8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8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87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88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p>													
--	------------------------------------------------------------------------------------------	--	--	--	--	--	--	--	--	--	--	--	--	--

	<p>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规定</p>											
--	---------------------------------------------------------------------------------------------	--	--	--	--	--	--	--	--	--	--	--

	<p>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p>											
--	---------------------------------------------------------------------------------------	--	--	--	--	--	--	--	--	--	--	--

	<p>设施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p>											
--	-----------------------------------------------------------------------------------------------	--	--	--	--	--	--	--	--	--	--	--

		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等的；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9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情节严重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9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9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9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9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监测、检查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9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9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9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9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台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0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个人违反国家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未按规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港澳台医师未取得《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0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违反考试有关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注册在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	√		√	

		护士在 职培训 计划或 者未保 证护士 接受培 训的；未 依照规 定履行 护士管 理职责 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8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护士 执业注 册申请 人隐瞒 有关情 况或者 提供虚 假材料 申请护 士执业 注册的 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09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医务 人员未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项	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道	罚程序》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1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1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政处罚 医疗气 功人员 在注册 的执业 地点以 外开展 医疗气 功活动 的；借医 疗气功 之名损 害公民 身心健 康、宣扬 迷信、骗 人敛财 的；非医 疗气功 人员开 展医疗 气功活 动的；制 造、使 用、经 营、散发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p>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p>											
--	------------------------------------------------------------------------------------------	--	--	--	--	--	--	--	--	--	--	--

		罚。																
113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未经 批准擅 自使用 “120” 院前医 疗急救 呼叫号 码或者 其他带 有院前 医疗急 救呼叫 性质号 码的；未 经批准 擅自使 用救护 车开展 院前医 疗急救 服务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院前医 疗急救 呼叫号 码或者 其他带 有院前 医疗急 救呼叫 性质号 码的；未 经批准 擅自使 用救护 车开展 院前医 疗急救 服务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院前医 疗急救 呼叫号 码的；未 经批准 擅自使 用救护 车开展 院前医 疗急救 服务的；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类事项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对违反有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1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1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品处方 资格的 医师开 具麻醉 药品和 第一类 精神药 品处方 的处罚													
117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不符 合规定 条件的 医疗机 构擅自 从事精 神障碍 诊断、治 疗的处 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18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对医疗 机构及 其工作 人员拒 绝对送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		√			

		<p>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p>	<p>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人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119	行政处罚类事项	<p>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p>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p>县卫健委</p>			<p>■精准推送</p>	<p>行政相对人</p>	<p>√</p>	<p>√</p>			

	<p>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	--

		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	√		√	

		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2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2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被卫生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件的；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变更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25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规定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26	行政处罚类事项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27	行政处罚类事项	中医医疗机构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28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期											
129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的职业 病危害 因素日 常监测, 或者监 测系统 不能正 常监测; 订立或 者变更 劳动合 同时,未 告知劳 动者职 业病危 害真实 情况;未 按照规 定组织 职业健 康检查、 建立职 业健康 监护档 案或者 检查结</p>											
--	-------------------------------------------------------------------------------------------------------------------------------------------------------------------------------------------------------------------------	--	--	--	--	--	--	--	--	--	--	--

		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职业病的危害因素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职业病的危害因素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	-----------------------------------------------------------------------------------	--	--	--	--	--	--	--	--	--	--	--	--	--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等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病危害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32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p>													
--	------------------------------------------------------------------------------------------	--	--	--	--	--	--	--	--	--	--	--	--	--

	<p>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p>													
--	------------------------------------------------------------------------------	--	--	--	--	--	--	--	--	--	--	--	--	--

133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 对隐瞒 技术、工 艺、设 备、材料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所产生的职业 病危害而采 用的；隐瞒 本单位职业 卫生真实情 况；隐瞒本 单位职业卫 生真实情况 ；可能发生 急性职业损 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 所、放射工 作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													
--	-----------------------------------------------------------------------------------	--	--	--	--	--	--	--	--	--	--	--	--	--

	<p>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p>											
--	--------------------------------------------------------------------------------------------	--	--	--	--	--	--	--	--	--	--	--

		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35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权限内 建设单 位未按 照本办 法规定, 对职业 病危害 预评价 报告、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p>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37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用人单位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3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工建设； 建设项 目的职 业病防 护设施 未按照 规定与 主体工 程同时 投入生 产和使 用；职业 病危害 严重的 建设项 目，其职 业病防 护设施 设计未 经安全 生产监 督管理 部门审 查，或者 不符合 国家职</p>											
--	------------------------------------------------------------------------------------------------------------------------------------------------------------------------------------------------------------------------	--	--	--	--	--	--	--	--	--	--	--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类事项	权限内对用人单位（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疗机构由卫生部门处罚)未按规定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按照职业规定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40	行政处罚类事项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类事项	撤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务机构 丙级资 质证书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42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权限内 对职业 卫生专 职技术 人员同 时在两 个以上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从业 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43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权限内 对职业 卫生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权限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p>	<p>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p>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44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权限内 对向用 人单位 提供可 能产生 职业病 危害的 设备、材 料,未按 照规定 提供中 文说明 书或者 设置警 示标识 和中文 警示说 明的处 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45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权限内 对从事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的 机构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p>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县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	--------------------------------------------------------------------------------------------	------------------------------------------------------------------	--	-------------------------------	-------------	--------------	----------	--	----------	--	----------	--

		文件的处罚											
146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权限内 对建设 项目职 业危害 预评价 报告、职 业危害 防治专 篇、职业 危害控 制效果 评价报 告和职 业危害 防护设 施验收 批复文 件未按 照本规 定要求 备案的 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47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用人单位未 按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项	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	道	罚程序》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p>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p>												
--	---------------------------------------------------------------------------------------------	--	--	--	--	--	--	--	--	--	--	--	--

	<p>害事故 应急救援措施， 未按规定组织劳动 者进行职业卫生培 训，或者未对劳动 者个体防护采取有 效的指导、督促措 施，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未按规定 存档、上报和公布</p>											
--	---------------------------------------------------------------------------------------------------------------------------------------------	--	--	--	--	--	--	--	--	--	--	--

		的处罚												
148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用人单 位未按 规定及 时、如实 地申报 职业病 危害项 目的处 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49	行政处 罚类事 项	用人单 位有关 事项发 生重大 变化，未 按规定 申报变 更职业 病危害 项目内 容的处 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 卫生法》、《卫生行政处 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 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 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 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 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50	行政处罚类事项	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县卫健委	■精准推送		行政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51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检查（子项： 1、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3、学校卫生监督检查；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消毒卫生监督检查；5、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6、放射卫生监督检查)</p>	<p>号发布)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4、《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第27号令)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p>									
--	--	-------------------------------------------------	-------------------------------------------------------------------------------------------------------------------------------------------------------------------------------------------------------------------------------------------------------------------------------------------------------------	--	--	--	--	--	--	--	--	--

				<p>(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5、《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 89 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6、《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 3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 34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8 号)第 4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放射工作人员职业</p>										
--	--	--	--	------------------------------------------------------------------------------------------------------------------------------------------------------------------------------------------------------------------------------------------------------------------------------------------------------------------------------	--	--	--	--	--	--	--	--	--	--

				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5 号）第 3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第 33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52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依法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 5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 40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66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部其他相关规章条款。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52条第1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31条第2</p>												
--	--	--	-----------------------------------------------------------------------------------------------------------------------------------------------------------------------------------------------------------------------------------------------------------------------------------------------------------------	--	--	--	--	--	--	--	--	--	--	--	--

			<p>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 31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5、《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3 号）第 7 条第 4 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7、《抗菌药物临床</p>												
--	--	--	----------------------------------------------------------------------------------------------------------------------------------------------------------------------------------------------------------------------------------------------------------------------------------------------------------------------------	--	--	--	--	--	--	--	--	--	--	--	--

				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8、《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 62 号）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153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	医疗广告监督 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 4 条第 2 款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监督检查)		检查计划及方案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54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母婴保健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 29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308 号）第 34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 2 3 号）办法（修正）》第 3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155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献血及血液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献血法》(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4条第1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江西省实施<献血法>办法》(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3号)第4条第1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献血管理机构负责办理献血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6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5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2条</p> <p>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p>										
156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监督检查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检查计划及方案</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3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p>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 30 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单采血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p> <p>第 5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 52 条第 1、2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p>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57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第491号）第4条第1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58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监督检查)		检查计划及方案	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59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0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5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1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乡村医生执业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3条第2款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2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6条第1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3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4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4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艾滋病防治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 4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5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 7 条第 1 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p>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第 50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p>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6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 3 条第 1、4 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第 49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67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4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第33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第34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68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监督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69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28条第1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第3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70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16条第1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71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监督检查)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和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监督检查	检查计划及方案	<p>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p>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72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母婴保健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73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证明)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监督检查)	发放监管	检查计划及方案	<p>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74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告审核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175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176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审批权)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双方共同申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由女方或者男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177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制定年度计划生育工作任务书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78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计划外生育举报调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对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计划外生育线索清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79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对公职人员违反计划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他)	生育的 核查处 理(核报 县政府)	检查计划及方案	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再生育或者重婚生育的,除按照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80	其他行政权力 (共性权力)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81	其他行政权力 (共性权力)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82	其他行政权力 (共性权力)	加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付义务的数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183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抽样取证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检查计划及方案</p> <p>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184	其他行政权力 (共性权力)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85	其他行政权力 (共性权力)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86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备案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7号）第四条：“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并按照职责分工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首先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连同有关文件、资料一并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187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对用人单位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188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	全县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督查考核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是指有关计划生育统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统计调查的组织和实施，统计资料的收集、管理和使用，统计人员的培训等工作。”</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计划生育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专门统计调查。”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实行统计检查制度，对本级和下级的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p> <p>《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府办发[2012]21号）（二）负责实施全县人口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189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对全县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及打击“两非”工作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关于禁止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卫生和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工作实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计划生育、卫生、 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监督工作。”										
190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与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与管理。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91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并发症 鉴定	办理材料	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 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9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特别 扶助确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二)确认条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1、本人提出申请。2、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3、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公示后予以批准。4、州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提出申请须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										
193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实施方案》(赣人口办字(2009)48号):“(一)助学对象,农村户口,实行计划生育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办理流程	的一女户、二女户不再生育家庭的在读高中女孩。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二) 严格考核, 狠抓落实,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将其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管理责任中。”										
194	行政确认	晚期血吸虫并治疗定点医院资格确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外科治疗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外科治疗救助项目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5]29号): “二、定点医院的确定。(二) 定点医院的确定和撤销、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满足手术工作量需要、合理布局、方便患者、利于管理的原则, 选择辖区内 2-3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逐步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推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荐》。省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院的监管，组织专家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定点医院进行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定点医院应及时撤销。”</p> <p>《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晚期血吸虫病人内科治疗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晚期血吸虫病人内科治疗救助项目技术方案（试行）通知〉（为办疾控发[2006]4号）附件，第二条：“定点医院的确定和撤销。1.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晚期血吸虫病人内科救治工作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患者、利于管理”的原则，选择辖区内2-3家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医院候选单位，逐级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推荐。原已确认的晚期血吸虫病外科救治定点医</p>											
--	--	--	-------------------------------------------------------------------------------------------------------------------------------------------------------------------------------------------------------------------------------------------------------------------------------------------------------------------	--	--	--	--	--	--	--	--	--	--	--

				院可优先作为内科定点救治医院候选单位推荐”。										
195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p> <p>【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7 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办理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96	行政强制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p>者、疑似 检疫传 染病病 人和与 其密切 接触者， 实施临 时隔离； 封锁已 经污染 或者可 能污染 的区域； 对被检 疫传染 病病原 体污染 或者可 能被污 染的物 品，实施 控制和 卫生处 理的；对 通过该 疫区的</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或者铁路、交通、 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 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 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 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 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 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 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 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 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 施； （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 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 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 处理； （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 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 施紧急卫生处理； （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 生检疫措施。</p>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197	行政强制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 政府网站	√		√		√	

				<p>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198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工具和物品的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199	行政强制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制现场												
200	行政强制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01	行政强制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和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202	行政强制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203	行政强制	<p>(临时控制措施)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204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05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06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07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08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09	行政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护士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献的护士，给予表彰、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0	行政奖励	对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卫生监督员进行表彰或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各类卫生防疫及药品监督执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卫生监督员进行表彰或奖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1	行政奖励	对在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第六条对在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2	行政奖励	对县级据实举报计划外怀孕、计划外生育、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据实举报计划外怀孕、计划外生育、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应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奖励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当给予保护和奖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3	行政奖励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单位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励(核报 县政府)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4	行政奖励	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双女户家庭,享受下列优待:(一)优先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照顾;(二)在劳务输出时优先推荐其家庭劳动力;(三)多增加一人份的集体福利分配份额;(四)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自缴费用,按照规定比例由人民政府负担;(五)在分配承包土地、帮助发展生产和审批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的宅基地按两人计算,但不得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标准；（六）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政策。										
215	行政奖励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的实施办法》（赣计生协办字〔2004〕4号、赣中招办字〔2004〕5号）全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6	行政奖励	计划生育爱心保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管理规范（试行）》（赣人口字〔2008〕11号）第五条第四款：计划生育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爱心保险。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二女户家庭每年办理一次30元的爱心保险，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5元。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7	行政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双方共同申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由女方或者男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其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 50%；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另一方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所在单位负担；夫妻均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解决。									
218	行政奖励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对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奖励和社会保障。经费来源于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投入、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捐助。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的经费。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19	行政给付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给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范围的通知》（人口科技〔2012〕33号）：“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目标、范围和基本目标。（一）项目目标。总目标：建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p>素质。(四)服务内容。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p> <p>(六)免费服务原则。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每孩次享受一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要再次接受检查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原则上在现居住地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现居住地结算,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服务。”</p>										
220	行政给付	免费提供计划生育“四术”服务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申请材料</p>	<p>《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应当保证国家规定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费</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用，但已实行生育保险的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除外。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包括：一般避孕药具、环孕检、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手术、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2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给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條：经依法鉴定属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治疗，治疗费按节育手术费支付办法处理。 《江西省发改委关于正式核定江西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计划生育手术各项结算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准包括挂号费、门诊费、术前检查费、材料检查费等费用，术中、术后特殊情况及用药费用和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治，按照当地统计医疗的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费用均为财政支付范畴，一律不得向农村群众收取。										
222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免费发放和随访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办法（试行）》（赣发改收费字[2011]647号）第三条：“本办法中的计划生育药具，是指国家依法免费提供，用于避孕节育的药具。” 第四条：“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指计划生育药具的计划管理、采购管理、经费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发放和随访服务等。第五条 国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										
223	行政给付	“失独家庭”再生育技术服务资金给付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申请材料</p> <p>受理范围及条件</p> <p>办理流程</p> <p>咨询投诉渠道</p>	<p>《江西省“失独家庭”再生育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赣卫妇幼字〔2014〕28号）规定：在市、县级服务机构服务基础上，本着对象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原则，设区市对具备生育条件仍需要进一步检查治疗对象统一组织到省人口计生委指定专科医院进行检查治疗，费用由市、县人口计生委补贴或对象自理。</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224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公益金给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p>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对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奖励和社会保障。经费来源于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投入、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捐助。</p> <p>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的经费。</p>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25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筛查和晚血病人救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 463 号）第二十八条：“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p>范，组织开展对本地村民、居民和流动人口血吸虫病以及家畜血吸虫病的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p>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26	行政给付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卫生人员补助和保健津贴,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给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27	行政给付	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助、抚恤 给付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28	行政给付	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丧失劳动力或者死亡人员补助、抚恤给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九条第二款：“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付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29	行政给付	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补助和保健津贴,参与防治工作发生疾病、残疾死亡的人员补助和抚恤给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六条:“按照国家规定,对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障津贴;对参加防治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防治工作发生疾病、残疾、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付	咨询投诉渠道											
230	行政给 付	肺结核 患者的 免费诊 疗给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预防和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4〕52号）：“二、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是结核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控制疫情，实施和完成国务院《规划》任务，省财政将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的投入。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要根据本地实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要求及工作需要，结合当地财政状况，进一步加大结核病防治经费投入，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要按照当地人口总数每人每年不少于0.10元的标准安排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231	行政给付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赣府字〔2012〕30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光明·微笑’工程、儿童‘两病’免费救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惠及广大群众，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省卫生厅 省委宣传部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光明·微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医政字〔2009〕48号）：“一、工程目标整合、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在全省范												
			咨询投诉渠道													

			<p>围内为所有视力≤ 0.1的白内障患者和唇腭裂患者实施专项救治,2年内使全省具备手术在适应征的20万例白内障患者和1.2万例次唇腭裂患者都能得到及时免费手术治疗,以帮助残疾患者恢复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省卫生厅 省委宣传部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救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卫医政字〔2010〕61号):“一、指导思想,在保持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优先选择危及儿童生命健康、医疗费用高、经积极治疗预后较好的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开展救治试点工作,通过</p>										
--	--	--	-------------------------------------------------------------------------------------------------------------------------------------------------------------------------------------------------------------------------------------------------------------------------------------------------------------------------------------	--	--	--	--	--	--	--	--	--	--

			<p>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和医疗救助等相关制度的紧密结合，探索有效的补助和支付办法，实行免费救治，进一步缓解城乡居民重大疾病的经济负担。”</p> <p>《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尿毒症免费血透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卫医政字〔2011〕98号）</p> <p>《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 省委宣传部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卫医政字〔2012〕134号）</p> <p>《省卫生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p>										
--	--	--	----------------------------------------------------------------------------------------------------------------------------------------------------------------------------------------------------------------------------------------------------------------------------------------------------------------------------------	--	--	--	--	--	--	--	--	--	--

				<p>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贫困家庭妇女“两癌”免费手术治疗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卫医政字〔2013〕64号）</p>										
232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给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二）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p> <p>《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从2012年开始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下简称'b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以下简称'特别扶助制度'）。”											
233	行政给付	老年人高龄津贴给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西省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65号）“优待项目和范围（一）政务服务优待。2. 普遍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补贴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确定。”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34	行政给付	70周岁老年人免费乘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老年人优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	√	√	√	√

		坐公交车意外伤害保险	申请材料	待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65号）第二十条：“各级政府要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受理范围及条件	江西省老龄办《关于做好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意外伤害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老龄办〔2012〕7号）											
			办理流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意外伤害保险费省级经费的通知》（赣财行指〔2015〕7号）											
			咨询投诉渠道												
235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争议裁决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												

			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 结果查询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县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		